

晋“先茅之县”解析

李世佳

摘要:春秋时代,晋国系在地方上最早置县的少数几个诸侯国之一。于众多晋县中,“先茅之县”尤为独特,乃第一个明确以“县”字作为名称尾缀的晋县。西晋以降,传统观点大都视“先茅之县”为晋国先氏宗族封邑,此论不妥。通过对相关史料的比较研究发现,“先茅之县”中的“先茅”二字乃晋国地名,与先氏宗族无涉。检诸史料,灭人国而为己县乃春秋晋县主要来源方式之一。晋灭西虢国,合理推测应以原西虢国的莘、茅两邑为中心,划定了一块区域设县以加强掌控,谓之“莘茅之县”。又史料中屡见“先(絳、鄆、姚)”字可通“莘”,因此晋“莘茅之县”见诸《左传》可称为“先茅之县”,其地跨大河两岸,在今山西省平陆县西南至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硤石乡一带。

关键词: 先茅之县;先氏;西虢国;莘茅

中图分类号: K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125-07

晋,周初立国,始封之君为周武王之子、周成王之弟唐叔虞。晋由“河、汾之东,方百里”^{[1]1635}的蕞尔小邦跃升成为虎踞北方的泱泱大国,南抗荆楚,北灭诸狄,西阻强秦,文、襄、景、厉、悼霸业相袭,乃西周及春秋时期最为耀眼的诸侯国之一。

春秋时代,晋国是在地方上最早实行县制的少数几个诸侯国之一,童书业先生即言:“春秋时有较正式之县制者,似唯晋、楚,其他各国虽在记载中有‘县’、‘郡’等记载,似皆尚有问题。”^[2]春秋中叶晋置县已较为普遍^[3],而终春秋之世晋县的具体数量,清顾栋高言“晋有四十县”^{[4]561};韩连琪先生指出晋在平公时(前557年—前532年在位)“全国已有49县”^[3];吕文郁先生统计晋有17县^①;又李晓杰先生从判断晋县的两条原则(称某某县者;邑名+大夫)出发得出了晋国可考置县为32个的结论^[5]。

在如此众多的晋县当中,“先茅之县”显得尤为独特,乃传世文献记载中晋国最早明确称县者^[6],可谓春秋晋国第一县,见于《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

(前627年)记载。是岁,白狄伐晋,晋军败狄师于箕(今山西省蒲县东北),晋将郤(冀)缺俘获白狄首领白狄子^{[7]493}。胜利归来,晋襄公(前627年—前621年在位)赏赐诸参战将领,《左传》云:

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将中军,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曰:“举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为卿,复与之冀,亦未有军行。^②

上所引史料中出现的“先茅之县”,仅此一见。囿于相关史料的匮乏,目前学界对于“先茅之县”的探讨,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本文拟在传世文献记载基础上,佐以出土材料,就晋“先茅之县”谈些个人看法,不当之处尚祈方家不吝赐正。

一、“先茅之县”与晋国先氏关系辨析

“先茅之县”四字称谓中,“先茅”二字究竟当如何理解是最为关键的问题。前辈学者多将其与晋国

收稿日期:2025-04-15

基金项目: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1年度重大招标项目“中华文明起源与先秦君主政体演进研究”(LSYZD2100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周代晋国世族社会研究”(19BZS032)。

作者简介:李世佳,男,四川大学古典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065)。

赫赫有名的先氏宗族联系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先茅之县”乃先茅其人之县邑。

杜预注:“先茅绝后,故取其县以赏胥臣。”^[8]¹⁸³⁴视先茅为人名。杜预以降,学者大都踵持此论,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清陈厚耀《春秋世族谱》皆在各自所整理的晋国先氏世次图中,列有先茅之名^③。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先茅之县犹言苏忿生之田也。”^[9]⁵³⁷“先茅”对文“苏忿生”,则“先茅”亦人名。清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中引杜说而无驳^[10],显然是认同杜预之训释的。又近现代学者,日本学者竹添光鸿先生认为:“先茅,人名。”^[11]⁶⁶⁰杨伯峻先生认为:“先茅亦晋之大夫也。”^[7]⁵⁰³童书业先生认为:“晋襄公赐荐郤缺之胥臣以‘先茅(人名)之县’。”^[2]

第二种观点,“先茅之县”系先氏宗族之茅地。

先,氏称;茅,县邑名。“先茅之县”乃指属晋国先氏宗族所有之茅县,是说最早由卫文选先生提出:

因为先是姓,茅是县邑名;先姓见于晋国的有先軫、先且居、先克、先谷等十几人,茅县究竟封于谁手,均难查考。茅县在平陆县南茅城,即茅津渡。^④

马保春先生赞同“先茅之县”为先氏之茅地的说法,然指出茅地并非指山西省平陆县南之茅城(茅津渡),而可能在春秋时期的軹县,今河南省济源市之南。他的论证逻辑有二:其一,见于《左传》文,先軫又称“原軫”,先穀又谓“原穀”,故“先氏曾与赵氏各自拥有晋南阳的原地的一部分”。原,今河南省济源市西北。其二,原地之南,春秋时有軹县,軹县有茅亭。《史记·魏世家》:“秦固有怀、茅、邢丘。”“茅”,裴骃引徐广之言:“在修武軹县,有茅亭。”^[1]¹⁸⁵⁸⁻¹⁸⁵⁹合之,“先氏有原地之一部分,同时拥有其南的茅地是有可能的”,“先茅可能就是晋先氏所拥有的晋南阳之茅地”^⑤。李尚师先生观点同^[12]¹²⁵⁶。

上述两种观点,俱将《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所载“先茅之县”与晋国先氏关联起来,或为先茅其人之县,或系先氏之茅地,皆不妥。

关于春秋时代晋县的性质,《左传》鲁昭公五年(前537年)载,晋中军将韩起(韩宣子)、上大夫叔向(羊舌肸)送女于楚,楚灵王(前540年—前529年在位)欲刖韩起为阉而刑叔向为司宫,楚太宰薳启强力谏云:

韩赋七邑,皆成县也。羊舌四族,皆强家

也。晋人若丧韩起、杨肸,五卿、八大夫辅韩须、杨石,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奋其武怒,以报其大耻。^⑥

“韩赋七邑,皆成县也”条下,杜预注:“成县,皆百乘也。”杨伯峻先生认为:“韩氏收七邑之赋,此七邑皆大县。”^[7]¹²⁶⁹据上引史料再佐之以《左传》其他相关记载,顾颉刚先生指出春秋时晋、楚、秦诸国之县性质迥然有别:“晋的县是拿来给卿大夫的食邑的,和秦、楚的直隶君主的县根本不同。”^[13]吕文郁先生申之:

春秋时期晋国的县制是一种失败的尝试。晋国之县其名曰县,实则采邑,而一些县大夫实际上就是采邑主。晋国的县制并没有脱离分封制的窠臼,实际上是把新设立的县封赐给县大夫,而这些县大夫并不直接为国君负责,这样的县必然流于形式,与封授采邑并无实质性的区别。^[14]

增渊龙夫、童书业、顾久幸等先生观点同^⑦。晋县既有世袭采邑的性质,故遍数晋之卿族,一般很难以和平的手段收回其所拥有之县邑。某族之县邑被收回,进而重新分配,往往意味着该族在晋国内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被逐抑或是被灭。举例而言,《左传》鲁昭公二十八年载,晋灭祁氏、羊舌氏后,遂“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⑧。又温县,在今河南省温县招贤乡^[15]³³⁷,晋文公时赐予狐氏(狐溱);狐氏被逐,温县易为太傅阳处父采邑;阳处父被杀,温县又转为郤氏(郤至)采邑;郤氏族灭,温县归赵文子(赵武)所有。

先氏,晋之同姓^⑨,自晋献公时代(前676年—前651年在位)就活跃在晋国政治军事舞台上。《左传》鲁闵公二年(前660年)载,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狐突御戎,先友为右;梁余子养御罕夷,先丹木为右”^[7]²⁶⁹。先友、先丹木分别担任上、下军统帅车右之职,说明先氏业已崛起于晋。至先軫,《左传》鲁僖公二十七年载,晋蒐于被庐,作三军,先軫任下军佐,诸卿排第六位。过一年,晋楚城濮之战前夕,晋中军将郤穀卒,先軫以下军佐逾四级擢升为中军将,诸卿居第一位。此后先軫接连参加了文、襄霸权时代的城濮之战、穀之战、箕之战三场战役,乃晋三军之中流砥柱,厥功至伟。公元前627年,先軫卒于箕之战,其子先且居代袭为中军将。公元前622年,先且居卒,《左传》鲁文公七年(前620年)载,秦晋令狐之战,晋三军六卿为:“箕郑居守。赵盾将中军,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军;先蔑将下军,先

都佐之。”^⑩晋三军六卿中(赵盾、先克、箕郑、荀林父、先蔑、先都),先氏独占三卿。先克佐中军,杜预注:“克,先且居子。”^{[8]1845}先蔑、先都二人又完全掌控下军,此时之先氏不可谓不强大。

合之,先氏自先友、先丹木起(前660年)便稳步发展,中历先軫、先且居父子二人当国秉政(前632年—前622年),至公元前620年令狐之战,在这一时期内先氏一门多卿,其势在诸卿族中首屈一指。故箕之战发生的公元前627年,正值先氏之鼎盛时期,晋国内其他诸卿族政治势力不可能染指或侵占属先氏之县邑,至于杜预所谓“先茅绝后”云云,乃没有根据的猜测^[16]。

又公元前627年,乃晋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十分特殊的一年。此年,晋虽然有崤之战、箕之战的连胜,然终丧一代名将先軫。先軫之死的全过程,《左传》中有详细记录。当是时,崤之战败秦师后,先軫对于晋襄公听信其嫡母文嬴之谗言而释秦三俘(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的行为极其不满,《左传》云:

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诸原,妇人暂而免诸国,堕军实而长寇雠,亡无日矣!”不顾而唾。^{[7]499}

事后先軫对于自己气极下“不顾而唾”的行为亦懊悔自责,故《左传》记载在箕之战中“先軫曰:‘匹夫逞志于君,而无讨,敢不自讨乎?’免胄入狄师,死焉。狄人归其元,面如生”^{[7]501}。先軫作为晋三军统帅自绝于狄师,死得慷慨悲壮。此情势下,一方面,出于基本的政治伦理与人文关怀,晋襄公不可能在箕之战后立夺先氏之县邑以授予胥臣。观晋襄公治国之状,乃历史上难得的厚道之君,韩席筹先生评价:“才识均不及厥考,而长厚过之。”^[17]故先軫死后晋襄公旋以三命命先軫之子先且居将中军,子袭父职。另一方面,胥臣亦不可能接受来自先氏之县邑的封授。胥臣乃最早跟随晋文公重耳的一批元老重臣,为“五贤士”之一^[18],以“多闻”著称,通历史,精《易经》,晋文公专门向他请教过读书学习方面的问题,后来晋文公要为太子挑选老师,也特意征求过胥臣的意见^⑪。清顾栋高盛誉其有“天下才”^{[4]2621},今人李尚师先生亦赞胥臣“文武兼备”,“确为古之良臣”^{[12]367}。在先軫公忠体国为国捐躯、其子代袭中军将的关键时间节点上,胥臣如此富有政治智慧之人,岂会做出贸然接受先氏之邑作为己县之事?

要言之,《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所见晋“先茅

之县”无疑与先氏宗族无涉。除去上论外,尚有其他佐证可支持此观点。

二、“先茅”系晋国之县名分析

《左传》鲁宣公十五年(前594年)记载有晋景公(前599年—前581年在位)于灭赤狄潞氏后赏赐士贞子的全过程,如下:

六月癸卯,晋荀林父败赤狄于曲梁,辛亥,灭潞。^{[7]763}

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曰:“吾获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丧伯氏矣。”^{[7]764-765}

荀林父,又称中行桓子,前597年至前594年担任晋中军将一职;士伯,或称士贞子,又可称士贞伯、士渥浊^⑫。上述引文中晋景公所云“微子,吾丧伯氏矣”一语,伯氏即荀林父,意谓若无士贞子(士渥浊),则自己就损失了荀林父,也就不会有此年(前594年)灭赤狄潞氏之武略。其事见于《左传》鲁宣公十二年记载,当是时,晋、楚两强治兵于郟地,晋三军六卿为:荀林父、先穀、郤克、士会、栾书、赵朔。晋军大败,逃奔时“舟中之指可掬也”^{[7]739},作为三军统帅的荀林父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领导责任,景公将杀之,士贞子谏曰:“林父之事君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社稷之卫也,若之何杀之?”^{[7]748}景公继续以荀林父为帅,过三年立灭赤狄潞氏之大功。故晋景公以“瓜衍之县”赏赐当初力保荀林父的士贞子。

“瓜衍之县”,或径谓瓜衍县,“之”字乃助词,可省略^{[15]111}。《春秋地名考略》:“汾州孝义县北十里瓜城,晋灭虞虢,迁其民于此。”^{[9]541}瓜衍之县可具体到今山西省孝义市北8里之大虢城村^{[15]111}。

胥臣举荐罪臣郤芮之子郤缺为大夫,郤缺箕之战获白狄子后,晋襄公遂以“先茅之县”赐胥臣;士贞子力谏无杀罪将荀林父,荀林父曲梁之战灭赤狄潞氏后,晋景公旋以“瓜衍之县”赐士贞子。二事比列而观,性质相同,“瓜衍之县”“先茅之县”语词格式亦类似。一方面,既然“瓜衍之县”可径省称为“瓜衍县”,“瓜衍”二字乃晋县名;另一方面,则“先茅之县”称谓中的“先茅”二字应亦系地名。

春秋时期有城邑名櫜茅者,原为周王畿内苏氏之封邑,《左传》鲁隐公十一年(前712年)载:“王取郕、刘、莠、孟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緄、樊、隰郕、櫜茅、向、盟、州、陘、隰、怀。”^⑬“櫜茅”,杜预注:“在修武县北。”^{[8]1737}杨伯峻先生

申之：“今河南省修武县有大陆村者当即其地。”^{[7]77}按，汉至西晋时期的修武县，即今河南省新乡市之获嘉县，根据杜预注，櫜茅当在今获嘉县北，谭其骧先生《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就如此标绘，可从^⑭。后櫜茅地转属于晋，事见《左传》鲁僖公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甘昭公王子带联合狄师发动叛乱，周襄王（前652年—前619年在位）被迫出奔，居住郑国汜地。晋文公听从狐偃等谏言：“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7]431}遂率军平定了周王室之乱，重定天子于成周。周襄王赐晋以南阳之地^⑮，《左传》记载，周襄王“与之阳樊、温、原、櫜茅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7]433}。

“櫜茅”，或作“攢茅”，《水经注疏》：“《春秋》隐公十一年，王以司寇苏忿生之田攢茅、隰十二邑与郑者也。”^[19]竹添光鸿先生《左氏会笺》亦作“攢茅”^{[11]116}。又或作“赞茅”，《商君书·赏刑》：“昔汤封于赞茅，文王封于岐周。”^[20]俞樾：“杜注‘攢茅，在修武县北’。此言汤封赞茅，即其地也。”^[21]吕文郁先生综合考察后，指出：

攢、攢、赞在字形上都与先字有联系。从字音看，先字上古音属心纽，攢、攢上古音属从纽，赞上古音属精纽。从声母看，心、从、精三纽同属齿头音，可以通转。从韵部看，先字上古音属文部，攢、攢、赞三字上古音属元部，文、元二部相近，可以旁传。先秦典籍中，文、元二部合韵的例证很多。因此，先、攢、攢、赞四字在上古音中声韵皆相近，是完全可以通假的。先茅就是赞茅，也就是攢茅或攢茅。先茅旧址在今河南省修武县的大陆村。^[16]

按，上吕文郁先生“先茅”即“攢(攢、赞)茅”，在今河南省修武县大陆村之说，陈剑先生完全赞同^[22]。然是说亦有如下两点可疑之处：

可疑一，马保春先生质疑言：“攢、赞相通是没有问题的，但吕先生‘先、攢、攢、赞四字……可以通假’之说，并未指出文献中互相通用的例子。”^[6]即“先”可与“攢(攢、赞)”通假，终乏凿证，尚存疑虑。

可疑二，索诸《左传》，胥臣，或谓“司空季子”，《左传》鲁僖公二十三年载，晋骊姬之乱^⑯，公子重耳出奔，“从者狐偃、赵衰、颠颉、魏武子、司空季子”^{[7]404}。司空季子，孔颖达疏：“胥，氏也；臣，名也。”“字季子而为司空之官。”^{[8]1815}又或称“白季”，见《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鲁文公五年文记载^{[7]501,541}，白，胥臣食邑所在，或称“白衰”，《左传》鲁僖公二十四年：“济河，围令狐，入桑泉，取白

衰。”^{[7]413}《国语·晋语四》记载略同：“公子济河，召令狐、白衰、桑泉，皆降。”^[23]杜预注：“桑泉在河东解县西，解县东南有白城。”^{[8]1816}《春秋地名考略》：“河东解县有白城。晋文公以为胥臣食邑，有卑耳山在白城西南，齐桓公尝登之。白城今在解州西北，晋解县在今临晋县东南。”^{[9]534}白城在今山西省永济市东北，运城市解州镇西北。

若上“先茅”即“攢茅”说成立，按诸舆图，胥臣的两块封邑一在晋西南鄙之白地（运城西），一在晋东南鄙之攢茅（获嘉县西北），二者直线距离约360公里，跨越了春秋时代整个晋国东、西方疆域，悬隔过于遥远，管理殊为不便。揆情度理，晋襄公不太可能如此赏赐“晋国赖其利者再世”^{[4]2622}之胥臣。

三、“先茅之县”系西虢国 “莘茅”之地分析

考诸史乘，我们认为晋“先茅之县”即为原西虢国“莘茅”之地。以下试加考论。

西周建国，实行“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⑰的分封制。《左传》鲁僖公五年载：“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7]308}虢仲、虢叔为王季之子、周文王之弟，虢仲受封立西虢国^⑱。西虢国始封地，顾栋高云：“旧都在今陕西凤翔府宝鸡县东五十里。”^{[4]572}可具体到今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及其周围^[24]。后周平王东迁洛邑，虢国亦随之东迁^[25]，更封于上阳，杜预注：“上阳，虢国都，在弘农陕县东南。”^{[8]1795}今河南省三门峡市东南李家窑村有虢都上阳城遗址。东迁后西虢国的疆域，跨大河两岸，“自涇池迄灵宝以东崤、函四百余里，尽虢略之地”^{[4]495}，大体当今三门峡市陕州区、灵宝市一带，其疆域面积约2500平方公里^{[15]265}。

西虢国滨河以南有邑曰“莘”者。《左传》鲁庄公三十二年（前662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7]251}“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应、宗区、史囿享焉。”^{[7]252}“莘”条下，杜预注：“虢地。”^{[8]1783}《太平寰宇记》“硤石县”条下：“莘原，在县西十五里。《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26]北宋硤石县当今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硤石乡，虢国莘地在今陕州区硤石乡西约15公里处^{[15]268}。

又西虢国滨河以北有地曰“茅”者。《左传》鲁文公三年：“秦伯伐晋，济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晋人不出。遂自茅津济，封殽尸而还。”^{[7]529}茅津，虢都

上阳与重要城邑下阳的往来通道,津北对茅城,古茅邑,故谓之茅津,又谓之大阳津,以河北即古大阳县而名,顾栋高云:“茅津在今山西解州平陆县,南岸为河南陕州州治,距河七里。”^{[4]961}在今山西省平陆县西南,对岸为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春秋早中期,晋与西虢,一都绛,在今山西省翼城县东南^⑩;一都上阳,今河南省三门峡市东南。二国地理位置相近,兼并冲突在所难免。《左传》鲁僖公二年载:“虞师、晋师灭下阳。”^{[7]280}杜预注:“下阳,虢邑,在河东大阳县。”^{[8]1791}下阳,滨河之北,在今山西省平陆县治所东北三十五里。是岁,晋军灭下阳,西虢国失大河以北疆域。又《左传》鲁僖公五年:“八月甲午,晋侯围上阳。”^{[7]310}“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7]311}晋终灭西虢国。

西虢国灭,其地、其民遂入晋。我们认为《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所载晋“先茅之县”当可称为“莘茅之县”,指以原西虢国的莘、茅两邑为中心的一块区域,大致自今山西省平陆县西南至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一带,有如下三条佐证:

佐证一,“先茅”即“莘茅”之论最需要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在“茅”字相同的前提下,“先”字是否可与“莘”字通。

稽之出土材料,“先”,作“𡗗”“𡗘”^[27]。侯马盟书中被诅咒之人姓先者众多,“先”姓有两种写法,或作“𡗗”,有“𡗗瘠”“𡗗德”“𡗗孚”“𡗗木”等^{[28]73}。又或作“𡗘”,见侯马盟书图版九三:一与一〇五;二^{[28]370,399}。𡗘,即“𡗙”,同“𡗗”^[29]。再求证于古籍文献,从先之字如“𡗗”“𡗘”等确可与“莘”互通,其例并非鲜见。

《左传》鲁昭公元年记载:“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𡗗、邳,周有徐、奄。”^{[7]1206-1207}杜预注:𡗗、邳“二国,商诸侯”^{[8]2021}。𡗗,乃殷商之敌国,其地在今山东省曹县北之莘冢集。“𡗗”通“𡗘”,《竹书纪年》记载,外壬元年“邳人、𡗘人叛”,河亶甲五年“𡗘人入于班方”^[30]。《说文解字义证》引《广韵》:“𡗗,古国名,通作𡗘。《路史》:𡗘,殷诸侯为乱者。”^[31]《吕氏春秋·本味篇》作“有𡗘氏”,云:“有𡗘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故命之曰伊尹。”“长而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𡗘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此条记载中,伊尹原为有𡗘氏之民,后作为有𡗘氏媵臣一并随嫁到殷商,终佐汤灭夏。高诱注:“𡗘读曰莘。”^⑫“有𡗘(𡗗)氏”又可通作“有莘氏”,《左传》鲁僖公

二十八年:“晋侯登有莘之虚。”杨伯峻先生:“莘、𡗘、𡗙字得相通。”^{[7]460}《孟子·万章上》:“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赵岐注:“有莘,国名。”^[32]《墨子·尚贤中》:“伊挚,有莘氏女之私臣。”“汤得之,举以为己相,与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⑬《史记·殷本纪》:“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1]94}《说苑·尊贤》:“伊尹故有莘氏之媵臣也,汤立以为三公,天下之治太平。”^[33]又可作“𡗙”,《汉书·外戚传》载:“殷之兴也以有娥及有𡗙。”颜师古注:“𡗙音𡗘。”^[34]

据上,先(𡗗、𡗘、𡗙),又作𡗘、莘、𡗙三体^[35],诸字之间可得互通,则“先茅之县”是可以作“莘茅之县”的。

佐证二,灭人国而置为己县,乃春秋时代晋县两种主要来源方式之一^[36]。《左传》鲁闵公元年:晋献公“作二军,公将上军,太子申生将下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7]258}。晋县最高长官通称为“大夫”。耿,姬姓侯国,今山西省河津市东南汾河南岸有仓底村,当即耿国所在^{[15]332};魏,亦姬姓古国名,今山西省芮城县北5里处有魏城遗址^{[15]308}。

稽上耿、魏二国例,以衡西虢国,原西虢国之“莘”“茅”二地,其具体地望如上所述,一居大河之南(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西);一位大河之北(山西省平陆县西南),隔河相向,直线距离仅有三四十公里,两地毗邻,因此合理推测,晋灭西虢国后,应该是以茅城、莘邑为中心,顺势划定了一个跨大河两岸的区域而设置为县,将“莘”“茅”纳入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县)来加以掌控与管理。

佐证三,揆诸地图,自然会发现胥臣第一块封地“白(白衰)”与“茅”“莘”二邑差不多在西北—东南走向的一条四十五度斜线上。以“白(白衰)”作此条斜线的西北起点,而“莘”作东南终点,“茅”恰好在起、终点的中间位置上。因此,合理推断晋襄公之所以将“莘茅之县”赏赐胥臣,正是深思熟虑之下充分考量到了“白(白衰)”“茅”“莘”三邑在地理空间布局上的毗邻性。

当然,经典不能任意乱改,然而在钩沉史实,探赜索隐,力图还原历史真相的过程中,作这样一番的辨正,给出尽可能合理的解释,还是很有必要的。撮上论大要,通过对相关史料的比较研究,西晋杜预以降,视《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所见“先茅之县”为晋

国先氏宗族封邑的观点不妥,“先茅之县”当中的“先茅”二字系晋国城邑之名,与先氏宗族无涉。春秋时代,晋灭西虢国,西虢国地遂为晋所有,晋旋以原西虢国的莘、茅两邑为中心,划定了一块区域而置县以加强掌控、管理,谓之“莘茅之县”。又史料中屡见“先(焘、邲、姚)”字可通“莘”,因此,晋“莘茅之县”见诸《左传》可作“先茅之县”,其地跨大河两岸,在今山西省平陆县西南至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一带。

注释

①参见吕文郁:《春秋时代晋国的县制》,《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按,17县为:温县、原县、绛县、州县、瓜衍之县、先茅之县、河县、郟县、祁县、平陵县、梗阳县、涂水县、马首县、孟县、铜鞮县、平阳县、杨氏县。②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02—503页。按,郤(冀)缺乃晋文公罪臣郤芮之子,胥臣见其贤,遂举之以为大夫,见《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记载:“初,臼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宾。与之归,言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请用之!臣闻之: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对曰:“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管敬仲,桓之贼也,实相以济。《康诰》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诗曰:“采芣采菲,无以下体。”君取节焉可也。”文公以为下军大夫。”《国语·晋语五》记载大同小异。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01—502页;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75—376页。③参见顾栋高辑,吴树平、李解民点校:《春秋大事表》卷十二之上《春秋列国卿大夫世系表》,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276页;陈厚耀:《春秋世族谱》,《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7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64页。④卫文选:《晋国县郡考释》,《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按,此处“先谷”,当作“先穀”,见《左传》鲁宣公十二年。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21页。⑤马保春:《晋国历史地理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64—165页。按,马保春先生之论最重要的一条佐证就是先氏与赵氏共有原地(河南济源),然先氏是否拥有晋原县(河南济源)部分土地,学界颇有质疑。顾栋高云:“先氏,亦称原氏。僖二十八年《传》原轸将中军时赵衰方为原大夫。原必轸之旧氏,非其食邑。”又吕文郁先生指出先氏采地原邑与赵衰、赵同食采之原县(河南济源)非为一地。参见顾栋高辑,吴树平、李解民点校:《春秋大事表》卷十一《春秋列国姓氏表》,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176页;吕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增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38页。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269页。按,杨肸即叔向,五卿即赵成、中行吴、魏舒、范鞅、智盈,八大夫即祁午、张趯、籍谈、女齐、梁丙、张骼、辅跖、苗贲皇。⑦分别参见增渊龙夫:《说春秋时代的县》,刘俊文主编,黄金山、孔繁敏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89—213页。童书业著,童教英校订:《春秋左传研究》(校订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69页。顾久幸:《春秋楚、晋、齐三国县制的比较》,河南省考古学会等编:《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28页。⑧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

年版,第1493页。按,七县为郟、祁、平陵、梗阳、涂水、马首、孟,三县为铜鞮、平阳、杨氏。⑨参见宋衷注,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秦嘉谟辑补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20页;邓明世撰,王力平点校:《古今姓氏书辩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9页。⑩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59页。按,箕郑为上军将。⑪以上内容均参见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33—338、341—342、359—363页。⑫以上内容分别见《左传》鲁成公五年“使问诸士贞伯”、鲁成公十八年“使士渥浊为大傅”。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821、909页。⑬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6—77页。按,王即周桓王。⑭参见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24—25页。按,黄鸣先生认为:“杜注方向偶误。今获嘉县东北二十五里为辉县市赞城镇,攢茅即此。《中国历史地图集》春秋图组标其在获嘉县西北方向,本书不从。”参见黄鸣:《春秋列国地理图志》,文物出版社2017年版,第20页。⑮按,晋南阳地望,杜预注:在晋山(太行山)南河(黄河)北,故曰南阳。《吕氏春秋·去私篇》“南阳无令”条下,高诱注:“南阳,晋山阳河北之邑,今河内温阳樊州之属皆是也。”杨伯峻先生申之,云:“《水经·清水注》引马融曰:‘晋地自朝歌以南至轵为南阳。’朝歌,今河南省淇县治,轵,今济源县东南十三里轵城镇,则南阳大约即今河南省新乡地区所辖境,亦阳樊诸邑所在地。其地在黄河以北、太行之南,故晋名之曰南阳。”据陈伟先生研究,晋文公所受之南阳,除去见于《左传》的樊、温、原、攢茅四邑,还应囊括见于《国语·晋语四》的“州”“陘”“緡”“祖”四地,计八邑。合之,“南阳”,是一个区域地名,大体在太行山以南、黄河以北的山西省沁阳、济源一带。参见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六,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20—1821页;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8页;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33页;陈伟:《晋南阳考》,《历史地理》第十八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7—167页。⑯按,晋武公灭翼之次年(前677年)去世,子晋献公继立。献公伐骊戎,得骊姬。骊姬生奚齐,其姊生卓子。献公幸骊姬,骊姬欲立其子奚齐为太子,于是构陷太子申生,申生自缢身亡,其弟公子重耳、公子夷吾出奔。晋献公、骊姬随诅无畜群公子,结果晋无公族矣,史称“骊姬之乱”。⑰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20页。按,周初所封诸侯以姬姓为主,《左传》鲁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荀子·儒效》: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494—1495页;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14页。⑱参见彭裕商:《虢国东迁考》,《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按,虢仲、虢叔究竟谁封在东虢,谁封在西虢,自古以来言人人殊,如孔颖达、韦昭及任伟先生等就认为虢仲所封为东虢,虢叔所封为西虢。参见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十二,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95页;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61页;任伟:《虢国考》,《史学月刊》2001年第2期。⑲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4页。按,《左传》鲁成公六年,晋景公迁都于新田(今山西省侯马市),在此之前绛始终为晋都所在。⑳以上内容分别参见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44、748页。㉑孙诒让:《墨

子间诂》,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8、59 页。按,伊挚即伊尹。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M].童教英,校订.北京:中华书局,2006:168.
- [3] 韩连琪.春秋战国时代的郡县制及其演变[J].文史哲,1986(5):38-47.
- [4]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M].吴树平,李解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
- [5] 李晓杰.春秋晋县考[M]//历史地理:第 16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11-119.
- [6] 马保春.晋国历史地理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164.
- [7]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 阮元.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9] 永瑢,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76 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0]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463.
- [11]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M].成都:巴蜀书社,2008.
- [12] 李尚师.晋国通史[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
- [13] 顾颉刚.顾颉刚古史论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1:241.
- [14] 吕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47-248.
- [15] 黄鸣.春秋列国地理图志[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 [16] 吕文郁.春秋时代晋国的县制[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4):73-76.
- [17] 韩席筹.左传分国集注[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63:289.
- [18] 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83.
- [19] 谢承仁.杨守敬集:第 3 册[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627.
- [20]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M].北京:中华书局,1986:97-98.
- [21] 俞樾.诸子平议[M].王华宝,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20:504.
- [22] 陈剑.先秦时期县制的起源与转变[D].长春:吉林大学,2009:91.
- [23] 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345.
- [24] 马军霞.魏国综合研究[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7:27.
- [25] 彭裕商.魏国东迁考[J].历史研究,2006(5):12-22.
- [26] 乐史.太平寰宇记[M].王文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104.
- [27] 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M].北京:中华书局,2008:674.
- [28] 张颌,陶正刚,张守正.侯马盟书[M].太原:三晋出版社,2016.
- [29]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4016.
- [30]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29.
- [31]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1072.
- [32] 焦循.孟子正义[M].沈文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653.
- [33] 刘向.说苑校证[M].向宗鲁,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177.
- [34]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3933-3934.
- [35] 王筠.说文解字句读[M].北京:中华书局,2016:491.
- [36] 郑殿华.论春秋时期的楚县与晋县[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4):3-8.

Analysis of Jin's "County of Xianmao"

Li Shijia

Abstrac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State of Jin was one of the few states that first established counties in local areas. Among the many counties of Jin, "Xianmao County" was particularly unique, being the first Jin county explicitly with the suffix "county" in its name. Since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traditional views have mostly regarded "Xianmao County" as the fief of the Xian clan in Jin, which is inappropriate.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characters "Xianmao" in "Xianmao County" are a place name in Jin, having nothing to do with the Xian clan. Examining historical records, one of the main sources of Jin's countie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as conquering other states and turning them into its own counties. After Jin conquered the State of Xiguo, it is reasonable to infer that it designated an area centered on the two towns of Xin and Mao in the former Xiguo as a county to strengthen control, called "Xinmao County". In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character "Xian" (嬖, 嬖) can often be interchangeable with "Xin". Therefore, Jin's "Xinmao County" was recorded in Zuo Zhuan as "Xianmao County", which spanned both banks of the great river, in the area from the southwest of present-day Pinglu County, Shanxi Province to Xiashi Township, Shanzhou District, Sanmenxia City, Henan Province.

Key words: County of Xianmao; Xian clan; State of Xiguo; Xinmao

责任编辑:长 亭